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重修及補修學分實施要點

一、學生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，得申請重修；課綱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，未修習者應申請補修。

二、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分為專班辦理與自學輔導兩種：

(一) 專班辦理：

1.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以專班辦理。
2. 專班重修或補修課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六節課。

(二) 自學輔導：

1. 開班人數少於 15 人，以自學輔導方式實施。
2. 屬重修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課，屬補修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課。

三、重修或補修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其缺課節數不包括因公假、病假、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而缺課之節數。

四、重修或補修評量及格者授予學分，其學期成績，屬重修者以及格基準登錄，屬補修者以實得成績登錄。